

山东参与首批高中新课程实验享受自主招生倾斜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03/2021_2022__E5_B1_B1_E4_B8_9C_E5_8F_82_E4_c65_103300.htm 2007年，可供我省考生选择的试点自主招生的高校从53所增加至59所。因我省是首批进行高中新课程实验的四个省区之一，教育部等部门规定，我省等四省区的考生将在高校自主招生录取人数上享受适当倾斜政策。根据教育主管部门公布的消息，全国新增的6所高校包括北京理工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兰州大学、西北工业大学。目前我省试点自主招生的高校仍旧是山东大学和中国海洋大学两所学校。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可通过中学推荐或本人自荐的方式进行报名。试点高校通过审查、面试等考核方式确定候选人。入选考生都要参加全国统考，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确定的与试点高校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省级招办将向考生填报的试点高校投档，由试点高校对符合条件的考生进行录取。教育部日前提出，2007年，进行高中新课程实验的山东、广东、海南、宁夏四省区2007年将有首届毕业生，它们将向试点高校提供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材料，试点高校将在自主选拔录取人数上给予适当倾斜。教育主管部门对自主招生工作的考试及录取程序提出了要求，规定自主选拔录取工作将继续严格按照高校招生实施“阳光工程”的要求，在推进改革的同时，进一步规范流程、加强管理。经高校审核获得自主选拔录取资格的考生名单将于2007年4月15日起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www.chsi.com.cn)上集中公示。教育部有关部门表示，对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予以严肃处理

理，属大学的取消其试点单位资格，属中学的取消其推荐学生资格，属学生的取消其自主选拔录取资格，并记入考生高考诚信电子档案。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